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檢討食米管制方案

引言

我們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知會各委員有關食米貿易自由化的進展(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228/01-02)。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二零零三年一月食米貿易自由化以來食米管制方案的實施安排，以及食米市場的最新狀況。

背景

2. 食米是本港市民的主要食糧，並在《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中被列為儲備商品，食米的進出口須受許可證的管制，政府自一九五五年開始實施食米管制方案，以確保有穩定的食米供應，並貯存足夠的儲備存貨，供市民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食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

3. 政府一方面要維持穩定的食米供應，另一方面也要加強食米業內的競爭。為此，食米業諮詢委員會^{註 1} 檢討了食米管制方案，以期在二零零三年達致食米貿易自由化。

二零零三年以來的安排

4.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食米進口商的註冊準則已經放寬，不設資金和財政方面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經營食米進口業務及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有效商業登記，均可申請註冊為食米貯存商。

5. 食米已沒有進口配額，進口數量由個別貯存商因應其對市場需求的評估，以及本身的銷售能力自行決定。各註冊貯存商會

^{註1} 食米業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四年成立，旨在向政府提供有關實施食米管制方案的技術性意見及一切有關米業之意見；及對食米入口及分配的各種事項作出考慮及建議。委員會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米業及其他社會各界代表。

在每個為期三個月的進口期，承諾一定的進口數量，並須在進口期內全數輸入該數量。此外，他們亦需維持儲備存貨。

6. 政府只對食米貿易維持最低限度的管制，以確保有穩定的供應，並維持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儲備存貨維持在足夠本地市民 15 天食用量的水平，並由註冊貯存商根據各自的進口量佔總進口量的比重來共同分擔。目前，每位貯存商於某一進口期須持有的儲備存貨量，是他在該進口期承諾輸入數量的 17% (適用於新註冊的貯存商)，或是在前一個進口期食米銷售量的 17% (適用於現有的貯存商)。如遇到緊急情況，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指示註冊貯存商出售儲備存貨，以維持市場上有充足的食米供應。

7. 為了監察食米供應，政府通過許可證制度，向註冊貯存商收集食米的進口及存貨統計資料。我們定期向各貯存商發放實際進口量和存貨量的統計資料，以方便他們了解市場情況，並把資料上載於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網頁，使有意成為進口商的人士有足夠資料作決定。

最新市場狀況

貯存商數目

8. 自二零零三年自由化以來，食米貿易大致在自由市場主導的環境下運作。食米貯存商的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年底的 52 個，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的 83 個，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更進一步上升至 97 個。在某程度上，這顯示放寬食米管制，吸引新經營者加入米業，有助促進市場競爭。註冊食米貯存商的數目，在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持續上升後，於二零零五年趨於穩定。

表1：貯存商數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貯存商數目	55	52	83	97	94

進口、銷售和存貨量

9. 如表 2.1 所示，二零零五年的食米實質進口量和註冊貯存商申報的承諾進口量均超過 332,000 公噸，較二零零四年分別上升了 7.9% 和 9.4%。泰國仍然是香港最主要的食米供應地，佔總進口量約九成。

10. 近年本港的食米食用量相對穩定，維持在約 300,000 至 330,000 公噸的水平。二零零五年的食用量輕微上升至 339,140 公噸，較二零零四年增加了約 7.3%。

表2.1：承諾進口量、進口量和銷售量

單位：公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承諾進口量	不適用	不適用	315,072	308,638	332,976
進口量	336,073	323,765	322,196	307,796	336,788
進口自：					
泰國	283,249 (84.3%)	282,441 (87.2%)	277,731 (86.2%)	274,637 (89.2%)	305,990 (90.9%)
中國內地	12,384 (3.7%)	11,548 (3.6%)	19,342 (6.0%)	14,103 (4.6%)	12,970 (3.8%)
澳洲	34,824 (10.4%)	23,719 (7.3%)	19,387 (6.0%)	14,720 (4.8%)	9,825 (2.9%)
美國	4,636 (1.4%)	5,291 (1.6%)	4,882 (1.5%)	2,652 (0.9%)	6,940 (2.1%)
越南	909 (0.2%)	532 (0.2%)	418 (0.1%)	891 (0.3%)	865 (0.3%)
其他	71 (微量)	234 (0.1%)	436 (0.2%)	793 (0.2%)	198 (微量)
銷售量	329,676	329,941	308,183	315,927	339,140

11.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整體食米存貨情況(不包括儲備存貨)和平均儲備存貨水平列於表 2.2。

表2.2：整體存貨情況和儲備存貨水平

單位：公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年初存貨(不包括儲備存貨)	9,512	21,409	16,033	28,911	20,649
年底存貨(不包括儲備存貨)	15,909	15,233	29,483	21,481	18,441
儲備存貨	19,000	13,500	12,700	13,500	14,200

食米貯存地方

12. 與食米貯存商的註冊情況相似，獲批准食米貯存地方的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年底的35個，大幅增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的70個(見下列表3)，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增幅則放緩至2.9%。食米貯存地方增加，為食米貯存商帶來更多選擇和更大的靈活性。

表3：食米貯存地方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獲批准食米貯存地方數目	27	35	51	68	70

執法行動

13. 工貿署一直採取適當和有效的行政制裁，對付違反食米管制方案規則的人士。在二零零五年，有59宗個案涉及違反註冊條件，有關貯存商已遭工貿署發出書面警告。當中較為嚴重的5宗個案，有關貯存商已被工貿署取消註冊。表4列出工貿署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發出書面警告的數字。

表4：對違反註冊條件的貯存商發出的警告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貯存商數目	0 (0)	2 (0)	34 (4)	65 (5)	59 (5)
原因：					
沒有履行配額 承諾進口量的規定	0 (0)	2 (0)	21 (3)	48 (4)	47 (2)
沒有維持足夠的儲備存貨水平	0 (0)	0 (0)	13 (1)	17 (1)	12 (3)

註：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因違反規定而被取消註冊的貯存商數目。

14. 此外，香港海關對貯存商、食米貯存地方及付運貨物定期進行檢查，以維護食米管制方案的完整性。自二零零三年年初以來，香港海關已因應食米貯存商和食米貯存地方數目增加，而加強執法行動。

維持儲備存貨

15.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供委員傳閱的文件中，我們已解釋在籌備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的過程中，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應否維持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有關實施自由化後維持儲備存貨，有支持，也有反對的意見。考慮過委員在以往會議中表達的意見，以及食米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總的來說，維持最低限度的儲備存貨是比較可取的做法。以下是詳列於該文件中所考慮的因素：

- (i) 本港市民在心理上仍視食米為主要食糧，遇上供應短缺或時局動盪時，可能會囤積食米。倘若食米儲備不足，可能會引起公眾不安；
- (ii) 由食米貯存商維持儲備存貨的做法，多年來行之有效。政府當局可隨時授權貯存商出售部分儲備存貨，以應付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以及
- (iii) 政府已逐漸減少儲備存貨水平，由一九九八年之前的45,000公噸（50天食用量），減至二零零二年的13,500公噸（15天食用量）。

16. 我們認為上述的因素依然適用。自二零零三年食米貿易自由化以來，香港的食米銷售量並無重大改變。事實上，過去十年間，香港每年的食米總銷售量，均穩定地維持在300,000到330,000公噸之間，而二零零二年（自由化前）及二零零五年（自由化後3年）的每人平均食用量，均為49公斤。

諮詢業界

17. 我們一直與業界和食米業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保持緊密聯繫。曾有米商向我們表示關注有否需要維持儲備存貨，以及有新的貯存商違反食米管制方案下的規則。關於前者，我們已於上文第15及16段解釋過有關的考慮因素；針對後者，我們則加強了檢查和調查，致使因貯存商違規而發出的警告及取消的註冊因而增加。我們亦改進了有關食米管制方案的指引，提醒現有進口商和有意成為進口商的人士，如違反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即屬犯罪，違例者可受到法律及/或行政制裁。

18. 自二零零三年自由化後，食米業諮詢委員會繼續檢討食米管制方案，和留意食米貿易的發展，並且建議和實施了一些加強食米管制方案的改善措施，例如向貯存商發放更多市場資料，發布被工貿署取消註冊的食米貯存商名稱等。

未來發展

19. 工貿署會繼續密切注意食米貿易的趨勢和發展，並會就進一步改善食米管制方案，諮詢業界和食米業諮詢委員會。

工業貿易署
二零零六年五月